

证券代码：839211

证券简称：海高通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11	海高通信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五）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 审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二)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

6、使用信函、传真、电子方式进行登记的，需与公司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13: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辽阳路199号保利绿地广场J楼302室

联系人：袁凌

联系电话：021-6568882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行使表决，有权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9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2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委托人名称（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内容自制均有效。
- 2、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书仅限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
- 4、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5、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请选择）拥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